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YGZC2023033G

我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受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中心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经办人签字：冯永祥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冯林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质疑、投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履约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相关政策法规

-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3.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公开招标邀请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ygzyjy.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ZC2023033G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348万元

最高限价：348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C16010302	项	1	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供应商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

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4）提供2022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5）提供2022或2023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存证据，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①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公章。

②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9日00:00:00—2023年11月29日8:59:59

地点：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ygzyjy.gov.cn>）自行下载。

注：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进行以下操作：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

式登录。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9：0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 HASH 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0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9：00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投标须知：

1. 软硬件设施：

-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 win10 系统；
- (2) 浏览器要求：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 (5) 网络环境：流畅登陆互联网（建议带宽不低于 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证书登录，插入 UKEY（即 CA 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

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

(4) 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 HASH 编码与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

(5) 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 HASH 编码→提交。

(6) 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 HASH 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支持 QQ 群：871473552

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

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 / /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申话:0937-62130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0937-6323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026 号

联系方式：0937-6213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运先生

电 话：18054115885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名 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0937-6323259

2.

名称：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集采机构）

地 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026 号

联系方式：0937-6213025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	JYGZC2023033G
3	采购人	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9号 联系方式：0937-6323259
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026号 电话：0937-621302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6%。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2-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15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勘查。
19	HASH编码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9:00:00
20	固化后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10:00:00
2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9日 9:00:0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p>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进行以下操作：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均需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0	合同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不参与资格审查）
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中公开招标邀请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7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 综合评分法 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处理。
38	开标准备	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 <u>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入群申请备注项目名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钉钉群号：31244273</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9	软件正版化要求	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在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不建议软、硬件分开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4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1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	其他补充说明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请重点关注招标文件中黑字加注内容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就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将依法组织招标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集采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指由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 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1.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关于联合体投标

2.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4.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4.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投标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四条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八条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8.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9.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10.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11. 招标公告中投标商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12. 开标一览表；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二）技术响应文件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6. 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电子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四条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如适用）。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2)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总预算 348 万元，最高限价为 348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应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作无效投标。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系统对接、配合、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八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第十九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开标前提交哈希值：开标前供应商提前提交哈希值。提交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2. 在提交哈希值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二十一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

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开标、评标

第二十二條 开标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直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7.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條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

进入评标委员会。利害关系指：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二十五条 评标要求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是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期的基础上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 92号)文件的要求续建项目，结合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际情况，经核对需要对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部分功能升级改造和新建，其中改造功能主要包括：区域评估、项目策划生成、项目审批一张图、设计方案联审子系统、一体化政务平台对接、电子档案功能、移动端、项目类项新增及改造、系统可视化界面；经核对需要新建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市政公用服务子系统、中介超市子系统、电子证照、数智赋能、“工程审批助手”功能、系统对接，并包含对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试运行及培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48 万元（含安装费及材料费）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C16010302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

1	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区域评估	将原有区域评估只录入工业园区地块评估信息填报、汇总、推送的功能，扩展升级改造，增加单个项目进行区域评估线上办理的渠道，按照省厅标准推送审批数据统计要求，实现区域评估的网上办理和数据共享。开发区域评估申报模块，需进行单个项目评估评价的，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予以简化办理。中介机构将区域评估信息录入系统，包括区域评估名称、中介机构名称、评估费用、区域评估面积、评估时间、评估有效期、评估事项、评估区域范围线等录入系统。	套	1
		项目策划生成	在原有项目前期策划信息录入、表单推送功能上进行内容扩展，增加与嘉峪关市自然资源一张蓝图对接，实现自然资源地图数据的共享查看；增加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功能，实现用地数据的指标数据清单，便于土地受让单位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套	1
			加强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实时更新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蓝图”，叠加集合各类规划建设要求和区域评估成果，策划生成项目；项目经过策划生成后，方能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要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避免管控要求相互矛盾，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加快开工速度，对接嘉峪关市“一张蓝图”实施监督系统，更好地做到项目前期自然资源部门把关及时推进项目进程。基于该系统市发改、自然资源局、环保等部门不仅可以查看自身原有规划数据，还能跨部门查看共享其他部门的规划、现状等专项数据。“一张蓝图”数据成果能够在各部门充分共享与分析应用，为各部门统筹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加速项目审批、加强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套	1
		项目审批一张图	在原有前期功能上进行升级改造，细化整理分类，增加办件指南、办件公示、项目公示模块。对外展示统计时间段内，全市总体项目总数、在建项目数、竣工项目数、项目总投资额、滚动显示项目列表信息、项目名称、事项名称、办件状态、申报日期、申请单位等，实现公示信息展示的精确化、清晰化。	套	1

			<p>依托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靠前自动发起前期辅导，精准识别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和事项，生成“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清晰展示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等，工程项目开展前期辅导的占比要达到 100%，提升项目申报便利度。</p>	套	1
		设计方案联审子系统	<p>原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功能的办理流程及审批功能为单个方案的审查，不能满足不同类型的审查需求，在此上进行丰富和深化，实现设计方案信息的联合审查，同步推送多个涉及的办理部门，不再单独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实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次受理、一站式审查。</p> <p>1. 方案申报 建设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并联事项，上传设计方案、图档信息，申报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p> <p>2. 一窗受理 报建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报材料并选择涉及联合审查部门，综合受理窗口收件后，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各联审部门。</p> <p>3. 在线反馈 各联审单位在收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实现共享，对审查中发现涉及空间冲突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发起线上或线下空间协调，消除规划设计方案空间矛盾冲突。</p> <p>4. 辅助电子审图 提供辅助电子审图工具，提供图纸在线预览，集成方案审查标准意见，支持对图纸进行标注，审查结束后一键汇总意见。</p> <p>5. 方案联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联审部门反馈意见，对存在空间冲突的项目组织联合会审、现场勘查，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查，提出消除空间矛盾的统一解决方案。</p> <p>6. 统一送达 各联审部门在联合审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审查意见发送至综合窗口，系统支持输出方案联合审查报告，综合窗口汇总后打印统一送达建设单位。</p> <p>7. 合格图纸库 将审查通过合规的设计方案归档入库，供后续审批事项调阅查看。建设单位在后续审批事项中无需再上传相关图纸资料。实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在线共享。将防空地下室审批、水电暖气信报装审查、抗震设防审批、设计卫生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单位</p>	套	1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联审事项，具体事项根据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为准。		
	电子档案功能	将系统原有的根据申请和审批档案归集功能整体升级，新增可以根据企业及项目维度进行档案材料信息的关联，方便材料的调阅使用。升级电子档案管理模块，开发实现“一企一档，一项目一档”功能。	套	1
	企业电子档案	展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还包括：企业参建项目企业办事档案、企业检索，展示企业在本市所有参建项目，并可以调阅企业相关项目档案信息，展示企业在嘉峪关市申报的所有事项信息电子档案，可以查看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同时，可以通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套	1
	项目电子档案	项目档案可以查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参建五方主体、项目所有电子证照、审批材料、施工图纸、规划设计方案信息。通过项目代码、工程代码、项目名称可以对项目进行模糊搜索。	套	1
	移动端	企业端统一用户认证，和甘肃数字政府统一用户认证能力对接，实现统一单点登录，提供移动端申报功能，操作内容和PC端保持一致。审批端对已经实现的主管部门移动端项目查询、查看、材料审核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提供审批人员在移动端的并联审批，主要审批功能与PC端保持一致，扩展实现移动端的项目审批工作，审批人员可以在审批移动端查询已办项目的项目信息和办理情况，逐步实现部分事项的双端办理。	套	1

	项目类型 新增及改造	系统将根据相关的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在原有建设项目类型的基础上增加：中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一般工业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市政设施改造项目、新增的项目类型，要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项目类型，同时能够减少各类型的审批时间，实现具体场景具体流程，更加方便单位申报和区分。同时将原有项目类型流程进行进一步精简改造，深入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2号）文件精神。	套	1
	一个章子 管挖占	<p>规范整合道路占用开挖修复事项，由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并将有关审批事项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反馈情况进行审批。打造“一个章子管挖占”并联审批监管机制。</p> <p>1. 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申报道路占用开挖修复事项，填写一张表单，上传所需材料，提交窗口受理。</p> <p>2. 统一受理 系统提供统一受理功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对道路占用开挖修复事项进行统一受理。</p> <p>3. 材料初审 由牵头部门负责材料初审，明确道路占用开挖修复事项及审批部门，并在规定1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意见。</p> <p>3. 并联审批 由牵头部门发起相应许可事项的联合审批，并将有关审批事项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反馈情况进行审批。各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作默认同意。</p> <p>4. 出具意见 各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后，推送意见至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出具一份审批意见，盖一枚章子。</p> <p>5. 统一送达 牵头部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窗口，由窗口通知申请人取件，申请人也可通过线下载电子版审批手续。</p>	套	1
	“拿地即 开工”	<p>实现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提前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相关手续，重塑项目审批模式，实现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p> <p>4. 在线申报 符合拿地即开工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以进行在线申报，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表，上传审批所需材料。</p> <p>2. 统一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发送至综合窗口进行受理，综合窗口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补齐补正等操作，受理后，</p>	套	1

		<p>将申请推送至各审批部门进办理。</p> <p>3. 并联审批 各审批相关部门收到拿地即开工项目的事项的相关材料后，进行在线并联审批，可以共享各审批部门审批信息和结果信息。</p> <p>4. 统一送达 审批完成后，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手续，申请人同时可以在系统上下载电子证照。</p>		
	系统可视化界面	对系统原有办件箱、审批箱、待办箱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开展前期辅导、非常规的撤件、完成申报的电子证照纳入卡包的功能，实现整体服务架构体系的优化完善。提升系统申报界面、审批界面交互友好程度,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结果材料。	套	1
	用户空间	展示用户基本信息、企业录入项目数量、已办结办件数量、需补齐补正办件数量、草稿箱数量，同时展示正在办理的办件进度。	套	1
	撤件列表	展示用户撤销申请的项目申报，用户可以继续对申请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可以继续发起申请。	套	1
	前期辅导	精准识别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和事项，生成“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清晰展示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提升项目申报便利度。	套	1
	电子卡包	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证照归集服务，用户在电子卡包中可以查看已取得所有电子证照文件。	套	1
	一体化政务平台对接	原有系统只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办件数据推送，在原有基础上需要升级办件数据推送的事项数。	套	1

	项目过程信息维护	建设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过程信息维护，实现对嘉峪关市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线上项目过程信息维护。包括项目办理过程管理、办理情况统计、逾期督查内容。按照四个阶段统计分析工程审批项目办理情况，为领导及决策层提供有力依据，提升管理水平。以“工程建设项目”为维护对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全流程覆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审批服务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的全方位监管。	套	1
	项目库	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项目”为线索，贯穿工程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和备案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套	1
	效能监督统计分析管理	效能监察系统监督分析办事大厅、审批部门、中介机构等主要参与者的项目审批信息，图示化展示，形象的体现了工程审批项目申报情况。方便管理部门查询监督各部门及建设单位工作情况，为及时作出相应决策作出依据。	套	1
	联合测绘系统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统一测量，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一次性完成规划土地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包括建设单位填报选定、测绘机构报告生成、联合确认功能。	套	1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建设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与政务服务网的单点登录功能。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主要包含：改革动态、办事指南、公示公告。实现以“工程建设项目”为主线，按项目阶段进行网上申报，改变“跑马路模式”为“走网路模式”。	套	1
	统一门户	通过政务服务网登录系统后，进入门户网站，统一门户主要包括改革动态、办事指南、公示公告、政策文件、下载专区内容。	套	1

2	新增系统建设内容	市政公用新增功能开发	<p>经核对需要新建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市政公用服务子系统、中介超市子系统、电子证照、数智赋能模块、“工程审批助手”功能、系统对接。</p> <p>新增市政公用信息推送功能 将市政公用（用水、用气、用暖）报装信息在建设单位申报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时，同步推送审核信息到各个办理部门包括：水、气、暖具体实施部门，并将建设单位所填写各类型表单同步推送。</p> <p>新增市政公用各项材料表单 市政公用服务用水、用气、用暖事项材料表单主要包括：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用暖事项告知单；缴费通知单；关于申请减免 xx 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报告；临时施工用水报装申请表；非居民用户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水、用暖、用暖报装申请表；居民用户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水、用暖、用暖报装申请表。</p> <p>新增市政公用审批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用暖事项告知流程在项目建设前期主动协调对接用户信息，并出具《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用暖事项告知单（含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用暖事项告知确认书）》。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事项办理流程 该事项在建设项目全流程均可办理，材料齐全后受理。需建设单位线上提交至政务大厅窗口相关申请材料后办理。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事项办理流程 该事项在建设项目全流程均可办理，材料齐全后受理。需建设单位线上提交至政务大厅窗口相关申请材料后办理。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4. 临时施工用水报装事项办理流程 该事项在全流程均可办理，材料齐全后受理。需建设单位线上提交至政务大厅窗口相关申请材料后办理。受理至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5. 非居民用户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水、用气、用暖报装事项办理流程 该事项在全流程均可办理，材料齐全后受理。需建设单位线上提交至政务大厅窗口相关申请材料后办理。受理至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居民用户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水、用气、用暖报装事项办理流程。该事项在全流程均可办理，材料齐全后受理。需建设单位线上提交至政务大厅窗口相关申请材料后办理。受理至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套	1
---	----------	------------	--	---	---

		<p>1. 中介机构信息管理 中介超市子系统建设，将嘉峪关市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纳入网上超市，统一管理、集中监督、优化考核，不仅提升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也加强各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包含：在线填报、申请记录查询、填报信息更正功能。</p> <p>中介机构服务管理 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是为中介服务事项主要使用的三种选择方式提供具体的方式方法，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资质确认、中介机构查询、建设单位随机形式确认登记、建设单位招标形式登记、中介投标形式登记、中标告知板块。</p>	套	1
		<p>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施工许可证与甘肃省住建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对接电子签章完成证照发放。自然资源局一书两证电子证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套	1
		<p>打造一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监管系统，实行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打造为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应用分析基座，建立“工程审批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之间的映射关系，实现数据同源。运用大数据技术，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数智赋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动态分析、项目情况分析、投资额情况分析、用地情况分析、企业画像四大功能。</p> <p>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动态分析 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嘉峪关市新增项目构成、部门办件(件)Top5、投资额 Top5、办件情况、改革成效、审批动态、逾期情况等指标。</p> <p>2. 项目情况分析 统计分析时间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分布情况、审批流程项目分布、审批流程办件分布、平均审批用时、跨度用时等指标。</p> <p>3. 投资额情况分析 统计全市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投资额分布、投资分布趋势、项目投资列表等指标。</p> <p>4. 用地情况分析 统计嘉峪关市再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地分布情况指标。</p> <p>5. 企业画像</p>	套	1

			展示嘉峪关市企业分布和类别统一，可以对企业进行模糊搜索，展示企业基本信息、项目数量等信息，同时展示企业关系网，显示和企业合作的相关企业、统一法人企业，同时展示企业项目网，显示企业作为何种角色参与了哪些项目。		
		“工程审批助手”	<p>开发“工程审批智能助手”模块，实现智能引导申报，工程审批热点问题 24 小时掌上智能问答服务，包含：政策直通车、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建议投诉功能。</p> <p>1. 政策直通车 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文件等。</p> <p>2. 下载中心 提供项目申报常用材料模版、示例表格等的下载功能。</p> <p>3. 操作手册 提供系统用户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培训材料等的在线查看或下载功能。</p> <p>4. 建议投诉 建立良好的系统内部的投诉建议机制，预留投诉建议的通道，更好的收集相关实际存在的问题，实现更好的服务升级。同时，挂载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建议微信小程序二维码，为社会公众提供投诉建议渠道。</p>	套	1
3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p>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需实现与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系统、甘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监管与一体化对接 2.0 版、省环保厅环保系统、省国网电力系统、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地市消防系统、数字政府移动端、小程序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数字政府电子证照（新）、数字政府电子签章（新）、数字政府好差评的对接（新）、数字政府办件中心和事项中心的对接（新）、数字政府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前置库对接）、省住建厅工改二期施工图审查系统对接，实现纵向和横向的数据共享交换。</p> <p>1. 与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系统对接 共享 10 张表信息（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工程项目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信息、房建工程项目单体信息、市政工程项目单体技术指标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竣工验收信息、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区域评估信息表、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投资额信息表）。通过平台将相关数据组织完成后，共享至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共享。</p> <p>2. 与甘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对接跳转事项办理地址；推送消息提醒；审批事项办理过程；审批事项特别程序办理过程；接件信息、审批事项状态信息、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申报材料等内容。针对甘肃省政务服务平台更关心的相关数据，进</p>	套	1

		<p>行对接和共享，实现数据的融合贯通，更方便企业通过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p> <p>3. 投资项目在线监管与一体化对接 2.0 版 调整系统页面 logo, 统一系统名称；嵌入项目代码查询功能，获取项目信息；关闭发改涉及 6 个事项入口调整； 增加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平台申报入口并实现信任传递，增加参数，如项目代码、行政区划等；项目信息、事项办件信息实时共享。通过与甘肃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的对接，将发改委牵头办理的企业投资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事项进行对接办理，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深度融合。</p> <p>4. 环评对接 与省环保厅环保系统对接，实现环保局事项与厅级的数据互通；通过地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企业填报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相关基本信息，申报办理事项与省厅环保系统之间事项项目数据的互联共享。</p> <p>5. 电力对接 国网电力系统对接，实现电力实现与省级数据的互联互通；地市将电力报装相关事项通过地市填报基本信息推送至国网电力系统，同时实现两个系统间办理信息的共享，实现数据互联的同时节约人力物力。</p> <p>6. 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库推送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实现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并与嘉峪关市电子签章系统对接，获取签章，同时将盖章文件推送省住建厅；后续过渡至数据推送至省级，由省级生成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并对接返回。 地市在系统办理至施工许可事项时，通过组织相关项目数据推送至省厅，由省厅生成电子证照后，并获取核对下载，实现电子证照的便捷生成和集中管理。</p> <p>7. 消防系统对接 与地市消防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通过对接地市的消防系统，将消防系统所需要的工作消防相关事项的项目基本信息实现同步，实现数据的进一步共享融合。</p> <p>8. 移动端、小程序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根据数字政府移动端，小程序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要求，实现 pc 段用户关联，可单点登录移动端；根据相关相关要求，移动掌上服务，实现审批人员一个账户多端使用。</p> <p>9. 电子证照（新） 与数字政府电子证照对接；通过对接甘肃省数字政府，从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p> <p>10. 电子签章（新） 与数字政府电子签章对接；通过对接，获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电子印章，从而实现在使用电子证照时的</p>		
--	--	--	--	--

			<p>盖章。</p> <p>11. 好差评的对接（新） 与数字政府好差评对接，共享评价数据；对接实现通过好差评更好的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审批事项的评估评价，更好的获取事项评价，改造提升提高服务质量。</p> <p>12. 办件中心和事项中心的对接（新） 与数字政府办件中心，事项中心对接，共享办件和事项信息；通过对接甘肃省数字政府的相关事项，建立对应的事项对应关联，从而共享对应相关的办件数据信息，为数字政府提供部分数据支持。</p> <p>13. 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前置库对接） 与数字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与数字政府的前置库实现对接共享，从中获取地市系统所需的相关数据，同时也能提供相关的系统项目数据，实现系统间数据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14. 省工改二期施工图审查对接 施工图审查系统对接；开发审批信息申报入口信息推送、审批过程查看、审批结果获取功能。实现更好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和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事项，更好更快的获取相关审批事项成果，从而更快进入下一步环节，尽可能的节省节约时间。</p>		
4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p>本期项目建设部署在嘉峪关市政务云平台，云服务器性能要求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云存储容量达到 TB 级以上，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9999%。</p> <p>云平台物理资源层包括运行政务云所需的机房运行环境，以及计算、存储和网络等设备。</p>	套	1
5	系统安全设计	信息安全设计	<p>系统拟定级为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该项目以政务云平台为基础设施平台，信息安全统一纳入嘉峪关市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p> <p>由于用户主要为政府工作人员，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按照云平台安全防护的技术要求，从网络、系统、数据、应用等方面进行整体、全面的安全防护设计。</p>		
		备份系统设计	<p>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备份系统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数据备份可采用网络备份或直接备份，数据通道可连接在专用备份服务器；所有数据需要在系统空闲时间内做完全备份；</p> <p>2、备份期间所占用的生产服务器 CPU 及网络带宽均不超过现有性能指标的 50% (网络按 100M 交换以太网算)；</p> <p>3、对操作系统，文件及文件系统做全备份及增量备</p>		

		份, 实现任意一套系统毁坏, 都能利用备份数据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完全恢复; 4、对备份介质进行自动管理, 备份容量易于扩充; 所有备份和恢复能够快速完成, 过程简单明确; 备份软件采用图形窗口界面, 简单明了, 各种设置简单易懂, 易操作。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基于基础平台、服务平台、流程平台开发建设运维监控功能并实现对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控及统计管理, 包括可视化流程跟踪、流程的实时监控、各业务的配置维护等, 并进行日志审计, 提供日志查询、统计功能, 做到操作留痕。		
	信息资源共享设计	本着集约建设原则,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涉及的功能模块有通用组件的, 将采用通用组件, 减少重复开发投入。包括政务云资源、政务外网、电子签章、短信接口、单点登录、统一赋码等。 因此系统的数据共享包括三个方面: 1、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需要, 与审批流程中相关部门系统的对接共享。需要通过数据接口建设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涉及的各环节部门系统进行对接, 实现审批流程、审批信息的流转互通。 2、基于数据的归集利用, 建立完备数据中心的需要, 与相关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 3、发挥数据中心服务作用, 依托嘉峪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外提供数据服务的共享接口。按照数据内容分别包括审批数据接口、图档数据接口、监管数据接口; 按照服务对象分, 包括政府部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多种方式、多层次数据共享服务。		

(二) 商务要求

1、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自验收合格后, 甲方分 3 年支付合同价款, 前两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元人民币), 第 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 元)。

3、包装和运输

采购软件由中标商家自行负责部署到目的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服务器中, 到货时产品包装完好, 如有损坏商家无条件更换。

4、售后服务

(1) 中标单位对其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期为三年，免费维护期内每个软件厂家提供驻场服务，自己方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 在保证责任期限内，中标单位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重做或者退货等），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单位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需要后期维护或者升级，则中标单位在保证责任期限内还应免费提供维护及升级服务。超过质量保证责任期限的，维护及升级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 所有软件系统对接，按照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进行对接。

(5) 软件系统需满足住建局信息互联网、信息化相关要求。

(6) 免费维护期内的中标方所有软件功能需求、报表需求、系统接口均由中标方免费为住建局部署实施。

(7) 中标方所有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后，应免费对所有使用部门和单位扩展推广。

(8) 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既运维质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 为保障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和数据保密性，中标方所提供的系统必须按照住建局要求提供本地化部署，需提供承诺函。

(10) 中标方须在合同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其中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方负责完成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等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后，所有问题需求处理完成，并由市住建局确认后，系统正式上线。

5、项目团队要求

(1)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人员团队。

(2)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及两名系统维护工作人员，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应长驻采购人办公场地，负责系统的维护与开发，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需求分析人员 2 人、软件开发人员 4 人、软件测试人员 2 人、软件实施人员 2 人、培训人员 1 人。

6、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的稳定运行，要求中标方对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1) 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维护工作，并具备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和解决各类疑难问题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能力。

(2) 系统操作员:操作人员包括各级领导和职工，经过培训后，能熟练地操作使用应用软件。

(3)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能应用系统进行相关的管理工作。

(4) 培训的最终结果，要能让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能熟练将数据备份，也能将必要的数据进行还原。在系统试运行前系统管理员须对应用软件的结构程序有清楚的了解。

(5)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6)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方重新安排培训。

(7)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7、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中标方在系统终验后，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维护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3) 系统上线期间，中标方必须委派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

(4) 软件维护，中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中标方均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时解决软件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

(5) 技术指导，中标方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供软件系统安装、软件系统调试、软件系统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6)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架构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实际的业务需求，提出软件更改的要求，中标方应尽量予以满足，不得另收费用。

8、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9、保险等

以具体合同内容约定为准。

10、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11、提供的软硬件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需求、故障问题，中标方要对需求问题进行分类，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进行反馈。

12、合同文本中的条款也是供应商必须响应的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宣布评审结果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2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1.3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

格要求除外)；

1.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查看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否一致，如有出入以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就相关问题以电子方式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二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下表）。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项目实际需要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5 分	价格部分 (2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5%×100。 2、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 3、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 务 部 分 35 分	企业服务 能力(7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缺 1 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业绩 (6分)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内承担过的同类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研发、部署、安装调试及组织实施方案设计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完善、实施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强、需求调研理解充分、软件测试方案完备且合理、系统功能改造方案和系统对接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运维 服务方案 (7分)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商务需求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所有要求。 3、针对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函进行打分。 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函非常详细、合理性强、全面性强、可行性强,并提供驻场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7 分;采购需求有偏差得 3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培训形式多样化,讲师配备数量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或无具体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数量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得 2 分;部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不得分。(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专业证书并加盖鲜章)
技 术 部 分 40 分	总体建设 方案(10 分)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背景、整体现状、必要性,确立明确的建设目标、实施思路清晰,系统总体架构、技术架构、业务架构完备可行,先进实用,确保灵活、可扩展。对项目建设中要求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综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可靠性、规范性、先进性。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建设需求现状的理解程度及本项目需求描述的详细、到位程度,能够准确、完整的描述用户需求的。方案内容科学、设计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部分采购需求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实现

	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不得分。
系统建设方案（2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系统建设方案。</p> <p>1、所投软件的系统建设方案服务功能或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如果系统建设方案中提供产品服务功能或软件配置有负偏离，则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满分 20 分；能够按照方案提供对应的功能点提供相关截图，全部功能点均有截图得 20 分，缺少 1-2 项得 18 分；缺少 3-5 项得 10 分；缺少 5 项以上的不得分。</p>
系统对接方案（10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提出要遵循的对接原则，制定对接的规范，采用的对接模式。需对本次对接任务提供接口设计、对接内容、对接范围、对接边界等，以及对接系统之间的关系。方案内容科学、设计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实现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第三条 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条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

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

第五条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定标程序：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六条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意见。

第七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通中标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13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5.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第八条 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填报的；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投标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二）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九条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集采机构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采购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询问、质疑、投诉

第一条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询问，采购人、集采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第二条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合同条款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和过程的质疑，供应商向集采机构提出。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三条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 质疑函模板（见第七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履约验收

合同编号：

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甲方：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采购人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_____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二、项目标的及数量：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1		
2	新增系统建设内容	1		
3	系统对接	1		
4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	1		
5	系统安全设计	1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1.本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系统对接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所有功能和需求，并经初验、终验收合格。

3.乙方须按照采购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购置项目完成与相关内容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4. 免费维护期内的甲方所有软件功能需求、报表需求、系统接口的接入乙方应根据招标要求实现。

5.所有软件系统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授权期限，软件系统使用权不得以任何权限限制。

6.甲方所有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后，应免费对用户进行无缝延伸培训。

7.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必须配合等级保护系统测评。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保证能够与目前已使用的系统及后续新建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和业务无障碍畅通开展。

9、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含软件和硬件）或服务必须无任何权利

瑕疵，具备自主完全知识产权。

10、乙方须安装硬件设备的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正版授权证明，符合甲方的正版化软件需求。

11、乙方须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软件的源代码交付甲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嘉峪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购置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安装，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合同工期日前 5 个工作日，递交外观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4、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免费三年质保、三年维保服务，并提供驻场服务。收到维修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当时无法解决的设备问题，须提供备用设备。

5、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兼容性，须与所有软硬件无缝衔接，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需求，对后续新建的系统等接入设备，厂家应提供无条件、免费、无偿提供接入服务。

6、中标单位对其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期为三年，免费维护期内每个软件厂家提供驻场服务，自己方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

7、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中标单位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出

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重做或者退货等），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中标单位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需要后期维护，则中标单位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还应免费提供维护。超过质量保证责任期限的，维护及升级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如软件出现大版本更新，须给予市场最优惠价格。

9、免费维护期内的中标方所有软件功能需求、报表需求、系统接口接入中标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实施。

10、为保障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和数据保密性，中标方所提供的系统必须按照医院要求提供本地化部署，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中标方须在合同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其中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方负责完成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等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后，所有问题需求处理完成，并由院方确认后，系统正式上线，如问题仍未解决视为系统未上线，不符合初验条件。

12、项目团队要求

（1）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2）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应长驻采购人办公场地，并在接到采购人

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具备人员：项目经理 1 人、需求分析人员 2 人、软件开发人员 4 人、软件测试人员 2 人、软件实施人员 2 人、培训人员 1 人。

13、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的稳定运行，要求中标方对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1) 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维护工作，并具备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和解决各类疑难问题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能力。

(2) 系统操作员：操作人员包括各级领导和职工，经过培训后，能熟练地操作使用应用软件。

(3)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能应用系统进行相关的管理工作。

(4) 培训的最终结果要能让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能熟练进行数据备份，也能将必要的数据进行还原。在系统试运行前系统管理员须对应用软件的结构程序有清楚的了解。

(5)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本系统的相关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6)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方重新安排培训。

(7)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14、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中标方在系统终验后，必须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维护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3) 系统上线期间，中标方必须委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

(4) 软件维护，中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中标方均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

(5) 技术指导，中标方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供软件系统安装、软件系统调试、软件系统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7)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架构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实际的医保管理业务需求，提出软件更改的要求，中标方应尽量予以满足，不得另收费用。

15、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三条、付款条件

自验收合格后，甲方分3年支付合同价款，前两年每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元人民币），第3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元）。

第四条：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本项目项下的采购货物的交货手续并按要求申请验收。

2.交货方式：所有软硬件全部安装调试上线正常使用并试运行60日稳定后，交货完成。

3.交货地点：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包装方式：包装部分由乙方承担；

5.运输：由乙方提供不限于汽车、飞机、轮船等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内容验收：

1) 供货商90天内将系统根据甲方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服务器参数后进行对应部署，由甲方、参建单位代表参与验收方能进行核验。

受托项目的服务费用价格予以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导致已交付服务事项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的，甲方不仅有权停止支付未完成服务项目的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还可以就无法达成验收标准的服务项目停止支付剩余尾款，直至服务项目达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剩余款项，计算质保期限；

6) 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第三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更换或修改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7) 软硬件系统运行稳定，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实现项目的全部功能需求和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初验不作为最终的验收结果）之日起在 6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4. 全面验收的同时乙方须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软件源代码交付甲方。

5、项目验收通过采购人并将验收报告送交易中心存档。

自验收合格后，甲方分 3 年支付合同价款，前两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元人民币），第 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 元）。

2.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硬件及软件系统在保修其内的维保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期为 3 年，自己方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

4.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乙方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重做或者退货等），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需要后期维护或者升级，则乙方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应免费提供维护及升级服务。超过质量保证责任期限的维护及升级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如软件出现大版本更新，须给予市场最优惠价格。

第八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第九条：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质量要求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未付款项金额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

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招标文件
- 2.本合同条款；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

2.在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

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验收同时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软件源代码交付甲方。

第十五条：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八条：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文件》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期限，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1 个月后，按照验收约定条款开展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邀请行业专家、软件公司工程师、市住建局主管领导、信息工程师、使用人员代表和财务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报告。

(4) 履约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展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中的各项内容逐条验收，首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选择行业标准，按照招标参数逐项开展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中的各项内容逐条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本户）

账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5.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6.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商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系统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同时，系统内录入的投标报价（开标唱标用）要与开标一览表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录入的投标报价（开标唱标用）为主。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序号	活动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合计(小写)：				大写：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备注：

1. 分项报价表需要在中标公告中公示，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此表内容进行填写，非必须不得修改格式。

2.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十二、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八章 相关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

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YJY.GANSU.GOV.CN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CA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txt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1E6200000600022878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2 单击此处

3 提交

4 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

5 粘贴哈希值

6 提交

7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前请您一定确认以下信息

当前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20-027423-8
当前标段名称：E6200000600022878001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当前标段编号：1E6200000600022878001
当前项目标段：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
对应的投标文件：bd44fd1641257ce983763e2b3836
文件HASH编码：8facca0

*一定不要提交与项目招标文件不匹配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4 查看开标记录表

5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E6200000600022878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单击此处

3 提交

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前请您一定确认以下信息

当前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20-027423-8
当前标段名称：E6200000600022878001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当前标段编号：1E6200000600022878001
当前项目标段：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
对应的投标文件：bd44fd1641257ce983763e2b3836
文件HASH编码：8facca0

*一定不要提交与项目招标文件不匹配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核验收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校验操作：
1.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进行有效性校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校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收投标文件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4 查看开标记录表

5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可在开标前撤回投标，如需修改投标文件信息，先撤回，重新固化投标文件，然后再把新的哈希编码提交至开标系统，以开标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哈希编码为准。

说明：

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驿至博家堡...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检验解析,请稍候...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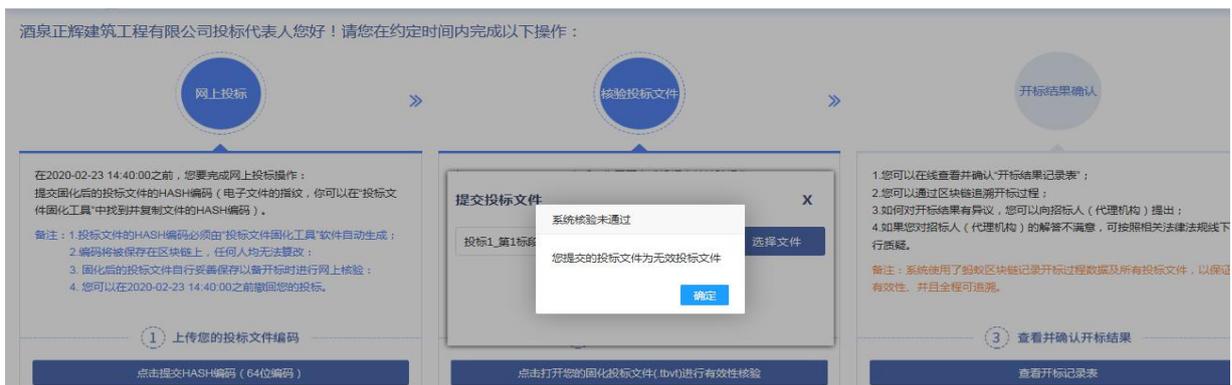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信息

确认成功 2 确认成功的状态

确定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忠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英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360安全大脑提醒您
网购模式



极智守护

源自360安全大脑

INTEL-VT 误报反馈 X

有未知程序正准备运行，建议阻止

未知程序： D:\工作\文锐网络\软件方案\甘肃省交易局\2020\疫情应急开评标方案\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2).exe

网购模式采用最高防护等级，运行未经360安全中心认证的程序时都会提示，让您网购时减少被盗号的风险。如果您不认识此程序，请阻止。

不再提醒

允许程序运行

阻止程序运行 (14)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安装向导



系统检测本机已存在该程序，请卸载后再安装或者更改安装路径，若不切换路径将进行覆盖安装！

确定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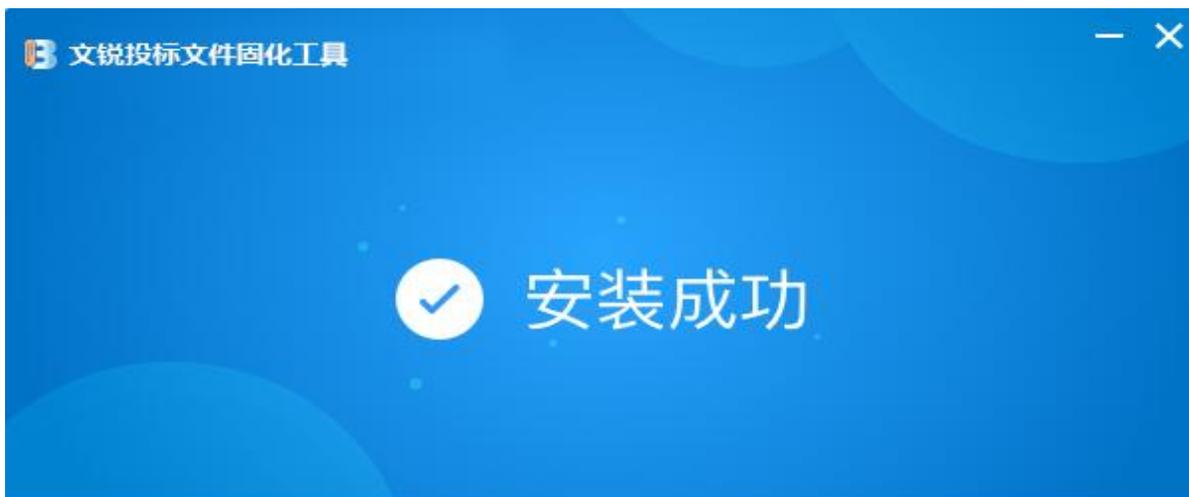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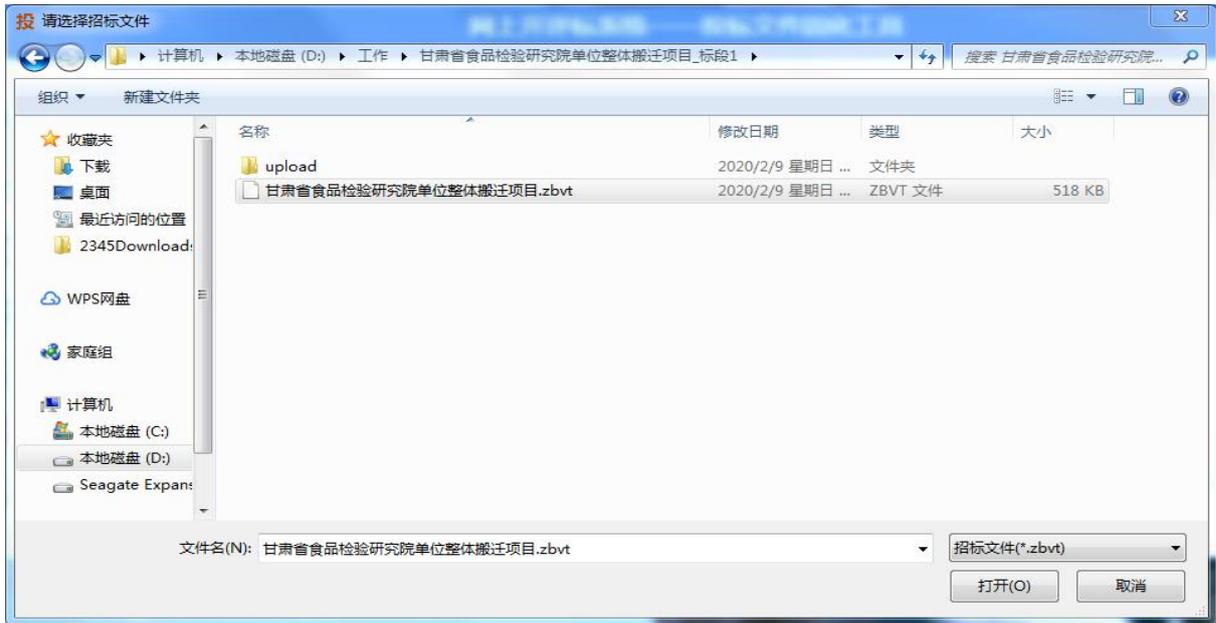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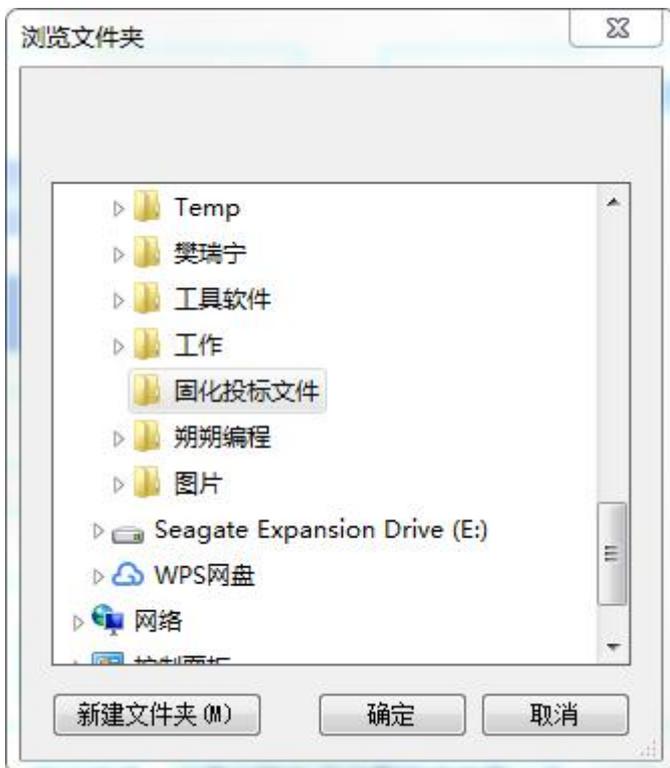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如果项目不是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请不要勾选。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

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

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 帮助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2 3 4

投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类单位(元、万元等),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箭头指向的内容不需填写,系统自动获取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文锦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

如下图所示: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 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缴纳情况系统自动获取, 不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工期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1 of 1 适合网页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总价(万元)
37.4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 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2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 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HASH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1 此截图为双信封项目生成的哈希值，如果您的项目不是双信封项目，该处只会生成一个哈希值。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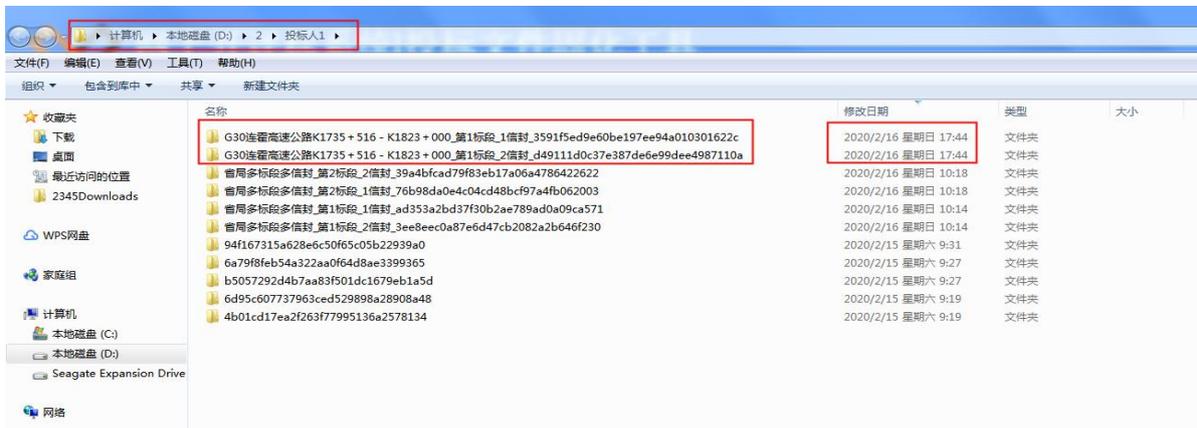
当前文件HASH值：信封1: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信封2:248f462623ffa56eb5586d5772425c5e30a1a45e74df518e72481b755dc2fc4f

复制信封1hash

复制信封2hash

查看结果

完成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17693299202 ;0937-6213009
2. 技术支持 QQ 群号：QQ 群：570949385;564860296